彰化縣議會「2025 與民同行」潮流舞蹈大賽

一、活動主旨：潮流舞蹈大賽是代表創新，讓喜愛潮流舞蹈運動文化的年輕朋友們發揮創意激發出不同風格的舞蹈藝術，讓傳承與創新連結過去與未來。藉由此競賽，一起來交流互動，提供大家自我展現舞出彰化的平台。

二、主辦單位：彰化縣議會

三、承辦單位：立野整合行銷公關有限公司

四、比賽日期：114 年 12 月 06 日(星期六)

五、比賽時間：下午 2 時至晚上 8 時

六、比賽地點：彰化縣議會正門廣場。(500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64 號)

七、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 月 2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止

(依上傳雲端報名時間截記為憑)

（二）參賽資格：全國各國民中學、小學及高中(職)學生皆可報名參加；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亦得報名。

（三）報名說明：

1. 由學校統一彙整報名資料，填具紙本報名表(一式二份)，經主管及校長核章後，掃描上傳至雲端報名資料夾。
2. 每校限報 1 隊，每隊人數 3 至 7 人。
3. 選手僅能參加一隊，不得跨校或跨隊報名。
4. 音樂時間限 2 分 30 秒至 4 分鐘，一個隊伍包含設置道具、音樂及收拾完成，上限時間 5 分鐘。

（四）報名組別：

1. 分為少年組(國小階段)、青少年組(國中及高中職階段)，共 2 組別。
2. 每組別預計錄取 8 隊，如報名隊伍超過限額，將啟動加權評選機制，依加權分數高低排序錄取。

（五）加權說明：

1. 如報名隊伍超過上述限額，將依加權分數排序錄取，未錄取者列候補。A 類及 B 類加權分數可併加；B 類僅取單一名次加權，需檢附證明；總分相同時，依報名時間先後順序錄取。主辦單位保留最終審查及錄取名單之權利。

類別	資格條件	加權說明	加權分數
A. 基本加權	隊員須全數就讀彰化縣內各級學校，並提供學生證或在學證明以資查驗。	正式符合資格者，視為基本加權	+5 分
B. 榮譽加權	隊伍曾於近三年內參加教育部體育署、運動部或縣市政府主辦之賽事（如縣長盃、彰化縣教育盃等同等級經主辦單位認定之賽事）中獲前三名者，得依名次加權；名次僅能擇一，不得重複。	第一名加權計分 5 分 第二名加權計分 4 分 第三名加權計分 3 分	+5 分 +4 分 +3 分

2. 參賽資格之加權項目，須上傳相關佐證資料(檔名請註明學校單位)至雲端報名系統，以供主辦單位審核。經主辦單位確認核可後，方可納入加權分數計算。
3. 本活動無收取報名費，如有報名相關問題，請電洽游先生：0937-756-967 林小姐：04-223-88775，已報名者請確認是否報名成功，主辦單位未收到報名資料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入選名單將於 12 月 1 日公告。
4. 報名連結 https://forms.gle/oecJJG7q7AyeNCgx5

（六）報到、抽籤及領隊會議：114 年 12 月 6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至 2 時，於活動報到時現場辦理比賽順序抽籤。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未出席領隊會議者，會議決議事項不得異議。

八、報到流程：

（一）比賽當天請提供隊伍所有參賽人員證明身份之文件(如學生證、在學證明等)，報名參賽人員須與隊員名單相同，將於報到現場查驗，未符合者恕無法參與比賽。

（二）現場報到時，以 USB 隨身碟提供比賽音樂檔案(WAV 或 MP3 格式)，並告知是「定點下音樂」或是「先下音樂」，恕不受理手機播放等方式。

（三）報到並進行音樂試音，試音完成者視同完成報到手續；未於指定時間完成報到，則視同棄權。

（四）彩排順序依報到先後分組進行，每隊彩排時間為 3 分鐘，自動作或音樂起始計時。少年組彩排時間為下午 2 時，青少年組為下午 3 時。

（五）比賽順序採現場抽籤制，抽籤依各隊完成報到之先後順序進行。

九、比賽規則：

（一）場地尺寸：長 6 公尺 x 寬 7 公尺。



（二）評分方式：

1. 原則上邀請 3 位專業評審擔任比賽評分，各評審之評分結果，依各評分項目加總後轉換為序位，並彙整各參賽隊伍序位合計值，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冠軍。

項目	評分重點	滿分
內容創意	創新與結構編排(原創性)	35
技巧表現	動作完成度、節奏掌握	25
團隊默契	動作整齊度及隊形呈現	20
服裝造型	整體主題與視覺呈現	10
音樂	音樂時間控制與搭配	10
合計	—	**100 分**

2. 若序位合計值相同，則依「內容創意（35 分）」→「技巧表現（25 分）」→「團隊默契（20 分）」→「服裝造型（10 分）」→「音樂（10 分）」之順序進行比序。

3. 經比序後仍同分者，採併列方式計算，其次一名名次從缺。

(三) 本次「潮流舞蹈大賽」包含以下類別：如 K-Pop 韓舞、街舞(Street Dance)、當代編舞 (Urban Dance)、爵士放克 (Jazz Funk)、其他融合 (Fusion)流行元素的舞蹈等。

(四)決賽制度：

1. 本活動原則採兩輪比賽制度。第一輪為初賽，由評審依分數選出前四強隊伍。

2. 第二輪決賽演出僅有進入四強之參賽隊伍需進行，最終名次依決賽成績核定。如因時間或場地因素需調整賽制，主辦單位得依實際情況公告修正。

十、獎勵（總獎金新台幣五萬元）：

少年組與青少年組：

冠軍（每組取 1 隊）： 獎金 8,000 元，獎盃一座，獎狀每人一紙

亞軍（每組取 1 隊）： 獎金 6,000 元，獎盃一座，獎狀每人一紙

季軍（每組取 1 隊）： 獎金 4,000 元，獎盃一座，獎狀每人一紙

殿軍（每組取 1 隊）： 獎金 3,000 元，獎盃一座，獎狀每人一紙

優勝（每組取 4 隊）： 獎金 1,000 元，獎狀每人一紙

十一、注意事項：

（一）完成報名即視為同意本活動相關規定及公告訊息，將參與本次比賽及相關活動期間之著作權與肖像權，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進行全程攝錄影、複製、製作各式文宣，於網站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之推廣運用，不另行支付相關報酬。各報名學校應事先告知家長並取得家長同意，方得報名其學生參加。

（二）得獎隊伍，同意配合主辦單位爾後所辦之活動表演邀約演出。

（三）由於活動場地為開放式場地，請各參賽者自行管理個人貴重物品，如有遺失，大會一概不負責。

（四）如使用道具，請於表演結束後立即清除，勿使用粉狀、液狀物等不易清理之道具，以免影響他隊表演。

十二、比賽相關規定：

（一）比賽期間如有選手暴力衝突、侮辱裁判事情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二）參賽者參加本活動，須同意比賽注意事項之規範，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大會得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

（三）請參賽隊伍使用合法音樂曲目，建議參賽者事先自行上傳影片至 YouTube 測試是否會因音樂版權產生問題。若涉及著作財產權，仍以其音樂參賽，導致主辦單位上傳影片受限或衍生後續問題，參賽隊伍需自行負責相關責任。

（四）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五）參賽者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開始後 1 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六）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受理，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隊長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十三、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主辦單位修正或補充之。

十四、活動流程：



附件 1

彰化縣議會「2025 與民同行」潮流舞蹈大賽報名表

隊名		學校			
領隊		管理		教練	
參賽組別	□少年組　　□青少年組				

序	姓名	性別	生日 （民國年月日）
1		□ 男　□ 女	
2		□ 男　□ 女	
3		□ 男　□ 女	
4		□ 男　□ 女	
5		□ 男　□ 女	
6		□ 男　□ 女	
7		□ 男　□ 女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加權表

類別	資格條件列舉並附件上傳雲端	參賽資格加權分
A. 基本加權		
B. 榮譽加權		

1. 由參加者學校自填，加權分數表請參閱第七點報名方式第五項加權說明。

2. 主辦單位保留最終審查及錄取名單之權利。

附件 2

加權佐證資料